苏 州 市 姑 苏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苏 0508 民初 1289 号

原告田某，女，1982 年 1 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301********0048，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现居住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原告胥某，女，1963 年 4 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513437********0045，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现居住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原告罗某甲，女，2009 年 4 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102********4928，汉族，现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原告罗某乙，男，2016 年 1 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102********0018，汉族，现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法定代理人田某，即本案第一原告（同时为上述二原告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代理上述四原告）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代理上述四原告）

被告罗某丙，男，1986 年 6 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81********4210，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被告陆某，男，1963 年 2 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20********421X，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委托代理人陆晓薇，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代理上述两被告）

委托代理人仇建达，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代理上述两被告）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组织机构机构代码：73441320-X。

负责人钱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樊琪，江苏胡文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田某、胥某、罗某甲、罗某乙诉被告罗某丙、陆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苏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2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李婷婷独任审判。后因工作变动，由代理审判员梁晓艳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3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四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宫克、胡珺、被告罗某丙、陆某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陆晓薇、被告太保苏州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樊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田某、胥某、罗某甲、罗某乙共同诉称：2015年9月1日10时20分左右，被告罗某丙驾驶苏EWXXXX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杭苏线，在第二车道驾驶时，车头追尾撞上被害人罗某丁与案外人朱某驾驶的停于第二车道的苏EAXXXX轻型普通客车尾部，致被害人罗某丁与朱某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认定，被告罗某丙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被害人罗某丁负次要责任。四原告

为罗某丁的法定继承人；被告陆某为被告罗某丙的父亲，也是肇事车辆的所有人，且为车辆在被告太保苏州分公司处投保保险。故请求：1、请求被告就原告损失包括死亡赔偿金 686920 元、丧葬费 3070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821660 元、律师费 30000 元、亲属误工费 8000 元、交通费 3000 元，合计 1630288 元，赔偿其中的 130423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陈述，因标准变化，现死亡赔偿金根据 2015 年度苏州市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50400 元/年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按照 2015 年度江苏省城镇居民消费性支出 24966 元/年计算，丧葬费根据 2015 年江苏省平均工资水平 61783 元/年计算，总额为 2003701.5 元，扣除交强险一半份额 55000 元，主张被告承担责任比例 80%，即各被告赔偿总额为 1613961.2 元。故变更诉讼请求第一项为请求被告支付原告损害赔偿共计 1613961.2 元。

被告罗某丙、陆某共同辩称：一，死者罗某丁涉案车辆属于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属于该公司员工，事故发生时在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作人员违规作业，养护公司也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故申请将涉案养护车辆所有人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追加为被告。二，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我方认为罗某丁应承担主要责任。涉案养护车辆在养护作业时警告区的布设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高速公路养护车辆作业应当遵守《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及相应规定，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本案交通事故发生时涉案养护车辆作业的警告区布设距离小于法律规定的最小警告范围；驾驶员本应将车辆停放于养护作业区的下

游过渡区域，而本案罗某丁作为驾驶员将车辆停放于养护作业区的上游区域，停放地点错误。三，本案死者具有特殊性，死者罗某丁作为专业养护公司的专业养护人员，应当经过相关培训，交警部门认定事故时仅仅考虑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适用法律错误。四，养护车辆是养护公路专业车辆，养护车辆违规操作，导致事故发生。五，罗某丁在养护作业时没有系好安全带及安全帽，故罗某丁对死亡结果具有主要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原告主张的费用中被扶养人生活费不符合法律规定；律师费没有法律依据不予认可；亲属误工费没有法律依据及证据支持；交通费数额过高且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被告太保苏州分公司辩称：对事故发生经过没有异议，责任认定意见同被告罗某丙及陆某意见；事故车辆在我司投保了交强险及100万商业三者险含不计免赔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故中有另一死者，请求法院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内预留份额。

经审理查明：2015年9月1日10时20分左右，罗某丙驾驶苏EWXXXX小型越野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杭苏线18公里+950米处，在第二车道行驶时，车头追尾撞上停于第二车道的苏EAXXXX轻型普通客车尾部，致苏EAXXXX轻型普通客车失控又撞上路边缘护栏后反弹至路中，事故造成罗某丙及苏EAXXXX轻型普通客车上驾驶员罗某丁、乘客朱某受伤，二车及高速公路路产不同程度受损，罗某丁、朱某经送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2015年9月22日，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作出苏公交常认字（2015）第00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罗某丙驾驶车辆行驶至事发地段时，对前方路面情况疏于观察，发现情况未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罗某丁将车辆停放于高速公路上时选择停放位置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罗某丙的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大于罗某丁在事故中的行为，罗某丙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罗某丁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朱某不负事故责任。

另查明，苏 EWXXXX 车的行驶证登记车主为被告陆某，其为该车在被告太保苏州分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及保险金额为100 万元的商业三者险附加不计免赔率特约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又查明，罗某丁户籍地为四川省雷波县，系城镇居民家庭户。罗某丁父亲罗某戊，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去世；母亲胥某，于 1963 年 4 月 5 日生，两人仅生育罗某丁一名子女。罗某丁配偶为田某，两人生育两名子女，分别为长女罗某甲和儿子罗某乙。罗某丁死亡时，长女罗某甲年满 6 岁，儿子罗某乙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出生。

再查明，被告陆某与罗某丙系父子关系，罗某丙借用陆某车辆驾驶过程中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后，罗某丙交付死者罗某丁家属两万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驾驶证、行驶证、交强险保险单、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结婚证、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本、被告提供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在案证实。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受法律保护，造成侵害的，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罗某丁因交通事故死亡，四原告作为

其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有权获得赔偿。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部分，由侵权人根据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庭审中被告罗某丙、陆某申请追加罗某丁所在车辆所有人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原告认为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本次事故责任方为罗某丙及死者罗某丁，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并非事故责任人，也不是共同侵权人，故不需将其列为被告。本院认为，原告方要求事故责任方罗某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既不是事故责任方亦非共同侵权人，不应列本案共同被告。被告罗某丙驾驶的苏 EWXXXX 车与苏 EAXXXX 车相撞并致罗某丁、朱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苏 EAXXXX 车在被告太保苏州分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及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的商业三者险附加不计免赔率特约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同时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被告罗某丙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罗某丁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被告罗某丙、陆某辩称，罗某丁驾驶车辆作为养护车辆，在严禁停放车辆的区域停放车辆，严重违反法律规定，交警部门认定事故责任时仅考虑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适用法律错误；且驾驶员罗某丁在进行养护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导致死亡结果的发生，故罗某丁应负事故主要责任。本院认为，交警部门在认定事故责任时已考虑到罗某丁将车辆停放于高速公路上时选择停放位置不当这一过错，但罗某丙作为追尾方，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大于罗某丁在事故中的行为，故罗某丙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该责任认定并无不当，故本院认定罗某丙作为侵权方应负 70%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罗某丙驾驶的苏 EWXXXX 车已在太保苏州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商业三者险附加不计免赔率特约险，但考虑到事故另造成案外人朱某死亡，故本院酌情确定被告太保苏州分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 万元的 1/2 即 55000 元，商业三者险 100 万元的 1/2 即 50 万元的范围内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车主陆某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存有过错，故其要求陆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提出其收到被告罗某丙方 20000 元款项为抚慰金，不应在相应赔偿款中予以扣除，但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款项系补偿性质，而非垫付性质，故对其陈述本院不予采信。

对于原告因本起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1、丧葬费。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原告主张按照 2014 年度江苏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 61783 元计算六个月合计 30891.5 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2、死亡赔偿金。原告主张按苏州市 2015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400 元的标准主张死亡赔偿金，没有法律依据。本院认为，应以江苏省 2015 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173 元为标准，认定为 743460 元。原告按江苏省 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4966 元的标准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经审查，事故发生时，罗某丁母亲胥某未到退休年龄，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丧失

劳动能力，故关于死者母亲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主张不予支持。另被扶养人既包括死者生前抚养的人，也包括应当由死者抚养，但因死亡事故的发生，死者尚未抚养的子女，故对于原告主张罗某乙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予以支持。即罗某甲、罗某乙的抚养年限应分别为12年、18年，同时应扣除其他扶养义务人的扶养部分，本院核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总金额为374490元（24966元/年×15年）。以上两项合计1117950元。

3、亲属处理丧葬事宜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本院考虑到受害人亲属处理善后事宜导致交通损失和误工损失，应属客观发生，本院酌情确定亲属交通费为800元、亲属误工费按照三人七天，每人每天80元计算为1680元。

4、精神损害抚慰金。由于罗某丁的死亡给四原告精神上造成了极大的痛苦，本院根据各方事故当事人的过错程度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35000元，该项费用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

5、律师费。原告主张因本次诉讼支出律师费30000元，要求被告予以赔偿。该项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四原告的上述损失共计1186321.5元，由被告太保苏州分公司在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办理丧葬事宜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各项损失合计55000元，余额1131321.5元的70%即791925.05元首先由太保苏州分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的50万元内承担赔偿责任，余额291925.05元由侵权人罗某丙予以赔付。因事故发生后罗某丙已垫付20000元，该款项在被告罗某丙应付赔偿款中予以抵扣。故被告太保苏州分公司合计赔偿555000元，罗某丙赔偿271925.05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

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田某、胥某、罗某甲、罗某乙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555000元。

二、被告罗某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田某、胥某、罗某甲、罗某乙271925.05元。

（如采用转账方式支付，请汇入原告指定账号；或汇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大观名园支行，账号：49886157XXXX；汇款时请注明案号）。

三、驳回原告田某、胥某、罗某甲、罗某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326元，减半收取9663元，由原告田某、胥某、罗某甲、罗某乙共同负担4712元，被告罗某丙负担1958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担2993元。被告应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

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户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055530104001XXXX)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代理审判员　梁晓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颖怡